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水电物业服务采购	2,500,000.00	2,508,160.40	
其他	房屋租赁	31,500,000.00	31,898,953.96	
合计	—	34,000,000.00	34,407,114.36	—

注：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5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采购水电及物业服务等不超过 2650 万元，预计向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租赁

房屋、采购水电等不超过 720 万元，向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不超过 30 万元。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注册资本	9666.67 万元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门市加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宜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香港宁富街 3 号诚兴大厦 11 楼 A 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物流、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	林宜龙持股 9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宜龙控制的公司。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林宜龙、周影绵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金额为 34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692.58 万元，总资产的 5%为 5984.63 万元，本次预计金额为 3400 万元低于 5984.63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相关合同，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费用，预计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金额不超过 3400 万元，包含房租费用、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等。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